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道 15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电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创力电子于2018年12月24日签订《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6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19年1月22日对创力电子辅导备案材料进行网络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已于2019年4月18日报送，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网站公示。第二期辅导工作于2019年4月19日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变更为金杜律师。

辅导机构变更原因为锦天城律师创力电子项目组主要成员离职并更换执业单位，锦天城律师无法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解除了与锦天城律师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经发行人与金杜律师协商一致，发行人聘任金杜律师担任发行人律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5人，分别为徐光兵、朱欣灵、王鸣婕、张黎丽、许圣祺，其中朱欣灵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增加张黎丽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参与创力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同时，冯抒南退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新增辅导人员张黎丽简历如下：

张黎丽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曾参与电光防爆IPO项目、劲嘉创投公司债项目、乐清城投债项目及其他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上市等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林琳	董事长
2	张焱	副董事长
3	胡云平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4	李汉生	董事
5	黄勇达	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余晓杰	监事会主席
2	李红	监事
3	孙铿锵	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焱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勇达	董事、董事会秘书、执行总经理
3	齐姗	财务总监
4	陈琪峰	技术负责人
5	胡乾普	销售负责人
6	林健	生产负责人

（四）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琳	3102.12	36.47%
2	张焱	620.48	7.29%
3	温州海汇金投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29%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金杜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

工作。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安排创力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二）协助并督促创力电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创力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创力电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协助并督促创力电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创力电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协助并督促规范创力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协助并督促创力电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内部约束等制度。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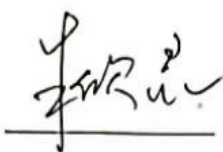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徐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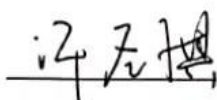
朱欣灵



王鸣婕



张黎丽



许圣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8 日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电子”）于2019年1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财通证券在辅导工作中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自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电子”、“辅导对象”）签订《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公示以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创力电子 5.00% 以上（含 5.00%）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摸底调查，就摸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确定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关于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65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公司对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电子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创力电子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创力电子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创力电子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创力电子股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电子”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财通证券对创力电子进行上市辅导，现就创力电子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

辅导机构已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辅导安排，在创力电子项目现场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对创力电子现阶段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创力电子存在的涉及规范运作和合规性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并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讨论。辅导对象已配合、参与辅导机构安排的尽职调查、协调会等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与管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辅导工作结合创力电子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19 年 7 月 18 日